行政处罚决定书

观执 罚决〔2025〕09号

当事人：赵孟顺，男，55岁，观[redacted]人，身份证号：1305[redacted]。

根据上级反馈，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2日13时24分在西乔庄村东北地里露天焚烧杂草，产生烟尘污染，被天眼火情系统预警，违法行为已成事实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关于"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。"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并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"强制执行"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830001

观寨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1日